

2011-2015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文丛

探索、实践与创新

EXPLORATION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主编 樊长春

刑事、综合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11-2015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文丛

探索、实践与创新

EXPLORATION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主编 樊长春

刑事、综合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2015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文丛:探索、实践与创新. 刑事、综合卷 / 樊长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118-9816-6

I. ①2… II. ①樊… III. ①刑法—中国—文集②刑事诉讼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05074号

探索、实践与创新

(刑事、综合卷)

樊长春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35.75 字数 618千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816-6

定价:8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樊长春

副主任：王朝晖 陈建伟 郭延风 金民珍 张 颖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刘廷碧 卞爱生 项新雷 方希伟 汤文元

朱 奇 沈 洁 闵 灏 黄利民 傅朱钢

顾文凯 李红云 沈晓峰 陈一鸣 沈瑛华

田家俊 黄 婕 张乔峰 杨 颖 刘为念

崔 群 吴永康 陈玮斌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樊长春

副主编：王朝晖 杨 颖

成 员：王连国 金卫兵 乐吟灏 高 才

前 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地处中心城区的核心区域,是全市的行政、文化、金融、商贸中心,区内遍布外滩、人民广场、南京路、淮海路、豫园、新天地、田子坊、“一大”会址等历史文化名片,金融机构云集,商业贸易发达,国内外游客众多。特殊的地理位置、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人文环境,决定了黄浦区法院受理的案件不仅数量多、审理难度大,而且社会关注度高。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黄浦区法院先后经历两次“撤二建一”,2000年7月,原黄浦、南市两区“撤二建一”,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随之组建。2011年6月,黄浦区、卢湾区被撤销,成立新的黄浦区。同年10月1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成立。新成立的黄浦区法院审时度势,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围绕“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的要求,充分发挥“敢啃硬骨头”的精神,积极部署,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深入推进符合司法规律的各项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全力加强法院管理工作,狠抓队伍建设,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近年来,先后获得“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人民满意的好法院”等荣誉称号。

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审判职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类财产性犯罪、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等案件频发。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刑事司法公正的关注程度和要求愈来愈高。为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营造稳定、安全、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黄浦区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影响社会管理秩序的多发性犯罪,审慎审理各类重大敏感案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和刑事案件速裁试点

工作,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2015年1月,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为全面展示黄浦区法院在2011年“撤二建一”以来五年间的各项工作,总结、提炼审判经验,提升司法能力,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2011-2015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文丛》。本文丛共分《刑事、综合卷》、《民商事卷》、《行政、执行、程序卷》、《案例精选卷》、《司法统计分析卷》五个分册。《刑事、综合卷》收录了2011~2015年间我院在刑事审判、司法理念方法、司法改革、法院管理等领域所取得的各类优秀成果。这些成果既有对以往司法经验的总结与提炼,也有对前沿法学理论的探索与尝试,文中所提思路、观点和对策,立论准确,论证全面,创新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和理论参考价值。希望本书的公开出版,能成为法律工作者、法学研究者和社会公众了解法院工作的窗口,进一步凝聚智慧,深化共识,共同促进我国应用法学的进步,提升我们的司法能力和水平。

因时间、精力和水平所限,本书的疏漏或不足在所难免,特此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6月

目 录

理念方法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审判权公正行使问题研究	樊长春 王连国 等 / 3
能动司法:需求、反思与实现路径	郭延风 赵武罡 刘艳燕 等 / 14
在改革中明确新的目标 在传承中实现新的发展	
——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认识和把握	樊长春 / 25
回应型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金民珍 徐婷姿 / 29
知识产权的审判思维	金民珍 / 37
舆论审判、社会信任和司法中立	
——从司法公信与社会信任角度作为切入点	王艳姮 葛 翔 / 47
司法裁判与舆论审判的纠结及出路	陈 红 / 55
“公司”为什么不上访	
——中国司法国情中社会结构因素的实践判断	葛 翔 / 63
既判力与法律适用统一的冲突与协调	
——从一则因量刑明显失衡提起刑事再审的案件谈起	
.....	陆卫民 刘金妣 等 / 74
指导性案例:“类案同判”的另一条途径	
——我国法院适用指导性案例的规则研究	刘金妣 / 88
略论新形势下的法官务实司法	黄国华 / 97
劳动争议纠纷之司法裁判方法分析	
——以事实与法律为视角	金民珍 徐婷姿 陆佳佳 等 / 103
结论导向型法律解释的实现路径和规则	
——以一起保险法受益权条款适用案件为例	谢琴铮 / 110

司法改革篇

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的思考与探索

..... 樊长春 王连国 葛翔等 / 121

在纠纷解决与规则治理之间

——关于基层法院多元功能配置的社会学解读..... 葛翔 / 136

司法参与社会管理背景下法院创新纠纷解决方式的思考

——以诉调对接工作模式为视角..... 金民珍 方遹等 / 145

再审实践对我国民事审级制度重构与优化的启示

——兼论四级法院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问题..... 王连国 / 153

法院内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

——以基层法院院长职能定位的重新思考为视角..... 王连国 / 163

审判管理的是与非

——司法改革中的审判管理改革要论..... 葛翔 / 174

基层法院审管办运行机制的探索与完善..... 许伟基 黄国华 刘金娉等 / 181

论人民调解在现代城市社会结构中的功能调适..... 葛翔 / 196

人民陪审员职权运行的现状分析与完善路径..... 蒲代文 / 204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人民陪审员机制完善

——“庭前报告制度”引入刑事诉讼之探寻..... 陈佳莹 / 215

听审、参审与制度发现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历史演变与角色定位..... 葛翔 / 221

论改发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 汤文元 章其苏 / 229

司法改革背景下我国法官惩戒制度的构建..... 暨秉恒 / 236

游走在谦抑与能动之间的“司法之窗”

——法院设立“法律咨询窗口”的检视、反思与重构..... 章其苏 / 247

综合管理篇

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的功能审视及制度架构

——基于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面临的现实困境探讨

..... 许伟基 王琳 张弢 / 259

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矛盾易激化行政案件审理问题研究

..... 章小平 沈丹等 / 270

论新形势下涉诉矛盾多元化解新机制的构建····· 田家俊 程 珊 熊理思 / 283	
从信访案件成因的角度分析如何在立案及审理阶段有效化解重大 敏感案件····· 程 珊 / 289	
互联网思维与法院审判管理模式创新 ····· 王朝晖 黄国华 章其苏 等 / 294	
由经验到数据:大数据分析方式在法院审判质效管理中的应用 与探索 ····· 郭延风 黄国华 等 / 306	
独立与协同:法院服务职能的定位与服务体系构建 ····· 焦明静 / 312	
裁判“讲道理”,司法才“阳光” ——以刑事裁判文书说理为例····· 熊理思 / 322	
法院对公众开放的若干思考 ——从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谈起 ····· 王连国 / 331	
天平底座的平衡:中基层法官心理压力现状及缓解对策研究 ····· 张娜娜 / 340	
破解诉前调解“边际递减效应”的困境 ——以剖析当事人的调解心理为视角····· 方 遑 / 350	
法院文化建设的实践考察与深入推进 ——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实证为研究对象····· 张 颖 刘金娣 等 / 359	
“现场教学”模式在上海法官培训中的运用与完善 ——以黄浦法院青年法官的培养为视角 ····· 王朝晖 沈 晗 等 / 366	
实施精品战略 提升司法能力····· 王连国 / 374	

刑事审判篇

关于涉外刑事案件下放审理的机制完善 ····· 许伟基 王连国 陈柱钊 等 / 381	
司法改革形势下刑事速裁程序的构建与完善 ——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试点为样本 ····· 郭延风 曹 霞 等 / 394	
多方协调机制对独立行使刑事审判权的影响和修正····· 李倩岚 / 403	
如实供述罪行+退赃数额特别巨大=减轻处罚 ——坦白情节中“因如实供述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 之实践应用····· 陈柱钊 / 408	
“如实供述”法定情节的理论内涵和实务应用 ····· 陈柱钊 / 417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非法携带枪支危及公共安全罪”适用辨析 ——兼评刑法规范的缺陷和完善····· 李 荣 / 422	
渠道疏通与适用推进 ——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诉程序相关问题的研究 ····· 郭延风 张 俊 等 / 431	

论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实践困境及完善·····	孟 珉 / 441
论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继承共犯	
——以明知是他人所窃信用卡而使用为视角·····	孙明德 陈柱钊 / 451
论盗窃未遂独立规范化量刑方式之创设·····	王天亮 沈解平 陈柱钊 / 456
简析《刑法修正案(八)》中修正缓刑规定之条文的溯及力 ·····	陈柱钊 / 463
刍议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中的缓刑适用·····	杨 韡 胡古月 / 467
间接正犯而非片面共犯:网络服务提供商侵犯著作权刑事责任的解构	
与重塑·····	金民珍 凌宗亮 / 472
浅谈加强刑事证据审查和错案防范·····	陈柱钊 李倩岚 / 481
刑事非法言词证据排除之路径选择·····	陈柱钊 / 487
让有出庭必要的证人走向法庭	
——一名基层刑事法官视角中的普通程序关键证人出庭制 ·····	陈柱钊 / 496
对证人出庭必要性的理解	
——兼从实证分析的角度谈证人出庭的司法负荷·····	魏乐陶 / 504
浅议刑事审判中庭前会议的适用难点·····	熊理思 / 511
强制医疗解除相关问题研讨会综述·····	胡晓爽 / 516
刑事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可操作性完善·····	闵 灏 彭建波 / 524
反腐国际合作视野下量刑承诺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以死刑不引渡原则的司法应对为视角·····	姚竞燕 徐文进 / 530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陈建伟 熊理思 / 542
对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刑法介入须谨慎	
——以游走于刑法边界的余额宝为例 ·····	陈建伟 熊理思 等 / 550
传统犯罪网络化的刑事法应对	
——以侵入服务器修改数据生成游戏币并出售之定性为视角	
·····	陈柱钊 / 557



理念方法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审判权公正行使问题研究

本院课题组*

【提要】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诸多影响审判权公正行使的制约因素,这些制约因素除了客观原因外,还涉及对审判权公正行使的理解问题。处于不同立场、持有不同理念的群体对审判公正的认识存在较大偏差。人民法院处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首要价值追求,树立正确的审判公正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要通过制度设计和制度隔离,消除对独立公正司法的干扰,着力推进审判的去行政化和去地方化,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统一法律适用,确保人民法院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关键词】依法治国 审判权 公正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①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我国的司法制度建设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司法行为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也时有发生,这些现象严重地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当前,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基层人民法院处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最前沿,其所承担的服务发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任务越来越艰巨,这对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确保审判权的依法公正行使,让司法真正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

一、影响审判权公正行使的若干因素

实践中,影响审判权公正行使的因素很多,且很多因素之间环环相扣,互为因果关系。下面简要概述列举如下。

(一) 外部因素

外部因素主要是指影响人民法院审判权公正行使的外在客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课题组主持人:樊长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责任部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研究室及各业务庭室。执笔人:王连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 司法地方化的问题

目前我国的司法体制尚属于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法院在业务上受上级法院指导、监督,在工作中受同级党委领导,在人财物上由地方党政部门管理。人财物受控于地方的现实,形成实践中的所谓司法地方化现象。^① 法院总是依赖于外部资源而生存与发展的,它必然要从其他组织中获取足够的物质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当然这种获取也不是无偿的单向的,它必须以某种符合后者预期目标的实际产出作为回报。^② 因此,对于涉及地方利益的纠纷,法院并不能完全保持超然地位。司法地方化与地方政府片面追求维护一方社会稳定的政绩观有莫大关系。维护一方社会稳定固然重要,但现在许多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很大原因在于个别地方政府和官员的不作为、乱作为如因城市建设大拆大建、违规拆迁等因素引起的上访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彻底解决,法院不仅有心无力,而且许多时候还必须替地方“站台”。地方政府以“维稳”等名义干扰、影响法院的公正审判,造成审判不公,当事人求告无门,被迫信访,造成恶性循环。

2. 法律、政策问题

法律是公正裁判的基础和依据。在我国,除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外,作为裁判依据的还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等,政策在很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裁判的依据。实践中,影响审判权公正行使的除了法律内在的缺陷外,更多的是因政出多门、政策多变以及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的法律适用难题。突出表现在房产类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社保类案件、征收拆迁类案件等领域。这些领域的政策或因为历史原因,或因为政策考量,不具有清晰的法律逻辑,甚至与现行的法律体系存在某种层面上的矛盾之处,政策内部在不同时期、不同事项上的复杂规定也不乏矛盾之处,相关政策的解释权又归属于各个行政部门,故当法官在个案审理的法律适用中遇到障碍时,可能须为相关案件的审理反复向不同部门咨询。这就难免会导致实践中裁判结果对相关政策精神的领会和解读出现一定的偏差,由此衍生的风险构成审判权公正行使的一大掣肘,成为“同案不同判”现象肥沃的滋生土壤。

3. 社会环境问题

我国是一个有着深厚封建专制传统、人治文化、功利主义观念根深蒂固的国家,视法律为工具,缺乏法律信仰,迷信权力。在现实生活中,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因素屡屡影响法律的有效实施。诉讼有胜有败,本属正常。但对于一些诉讼当事人来说,除了法律知识有限,诉讼能力不高外,还缺乏诉讼风险意识,对所诉求的案件期盼过高。诉讼的目的不在于寻求一种程序上的公正,而是要求法院、法官

① 陈卫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研究”,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2期。

② 李可:“法院内部管理研究几种管理模式的比较选择和配置”,载《学习与探索》2014年第3期(总第224期)。

解决其实际困难,补偿其已经失去的经济利益。即使在法院依法公正裁决的前提下,也不服裁判,通过上访对法院纠缠不休,有的胜诉方也因执行不到位,对法院心生不满而反复上访,人民法院由此陷入“胜方败方皆上访、化解稳控两头难”的境地。^①有的案件,即使尚在审理阶段,当事人也会通过信访、投诉等方式,给法官和法院施加压力。涉诉信访、投诉、缠诉已经成为一线法官最为头疼的事情,法官往往迫于压力而久调不决,使公正“迟到”。

4. 执法不严问题

正式制度上,国家为了保障法院依法审判,对妨害诉讼的行为有明确的强制措施规定,对于故意逃避执行的行为也设置了较为严厉的制裁措施。但由于规定较为原则,缺乏细致的程序性规定,法院又是矛盾的集中地,为避免激化矛盾,在实际运行中,往往对扰乱法庭秩序行为和逃避执行行为处置较软。在行为人哄闹法庭,甚至侮辱、殴打审判人员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下,一般仅通过口头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等形式予以劝阻、制止,对当事人适用司法拘留或者移交进行刑事诉讼的却少之又少。当事人的违法成本很低,客观上助长了社会不良风气。^②

(二) 内部因素

内部因素是指那些存在于人民法院内部,由于司法管理体制、工作机制以及审判人员自身的缺陷等原因,而给审判权公正行使带来的影响。

1. 司法行政化

法院内部长期以来实行的是与行政机关无异的科层式“命令—服从”管理模式,内部成员之间存在着严格的上下级行政等级关系。“权威、收入和声望都集中在等级组织的上层。”^③职务(级)晋升是法官获得更高权威、更高收入和更多声望的唯一途径,而职务的高低则直接影响职级的高低。普通法官职务(级)的升迁与否,取决于法院内部的“评价体系”,更具体地说主要是由院长、庭室领导决定的。面对现实中掌握影响自身前途命运的各级领导,处于较低层级的、缺乏职业保障的法官是难以理直气壮地按照内心确信去自主裁判的。同样的,手中掌握着各种人事调配权、资源支配权的院庭长们,在缺乏制约的情况下,也难保不会利用自身的身份和地位,通过其参与分配法院稀缺资源的权力,对审判权的公正行使施加影响。从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奚晓明、黄松有等人涉及干预的一些案件中就可以

^① 典型的如河北唐山市马瑞芝案,载 <http://news.qq.com/a/20150714/009214.htm>, 2015年11月20日访问。

^② 如2014年4月,在一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庭审中,某法院法官、人民陪审员受到当事人刘某及旁听人员王某辱骂,刘某还暴力威胁在场法警;2015年7月,吴某凤、吴某娣因不满判决,在该院宣判过程中当庭哄闹并暴力侮辱法官;2015年9月,该法院在对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实施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及占据房屋的第三人抗拒执行,十余名男女员工在现场一名店铺负责人的怂恿下冲击执行现场,对执行法官和法警不断地拉、撞、抓、咬,导致多名法官、法警面部、手臂等多处受伤。

^③ [英] 安东尼·唐斯:《官僚制内幕》,郭小聪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1页。

看出这种影响之恶劣。

2. 审判权运行机制因素

当前在人民法院内部,直接对审判权的行使施加影响的有院庭长、审判长、审判员及书记员等多个层级的人员。法院内部审判权的行使普遍呈现“多主体、层级化、复合式”等特征。^① 审判权行使的上述特征,无疑对当下各级法院的审判质量都起到了不可忽略的保证作用,特别是在一些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中,院长、庭长以及审委会更是起到了正面把关和监督作用。但是由于没有明确的程序规则予以保障,缺乏当事人的参与和监督,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审判权运行秩序的紊乱。^② 这些情况直接导致了法院内部的审判责任无法落实,各主体既不需要对审判过程负责(均有将案件的实际处理推诿给他人的理由和可能)也不需要裁判结果负责(很多情况下,说不清裁判是如何形成的、体现了谁的意志),也为法院内部人员以权谋私和舞弊,办理“人情案”“金钱案”“权力案”提供了机会和条件。

3. 法院管理机制因素

审判权的公正高效行使,必然产生对管理行为的客观需要。从管理学的角度观察,管理是设计和保持一种良好的环境,使人在群体中高效率地完成既定目标的活动。^③ 理论上,法院管理是在审判活动中产生并服务于审判活动的管理行为,管理必须尊重司法规律,而不能影响审判权的公正行使。但是在我国目前的法院管理体系中,由于人们未能对法院的职能和性质同政府部门进行根本性的区分,导致我国的法院管理基本上采取与行政部门内部相同的业务管理方式,法院内部贯穿领导与被领导的行政式的运作机制,^④ 审判工作与审判管理工作不分,审判管理与其他管理事项不分。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相互交织,对法官审判业务进行一级压一级的行政化的绩效考核,审判管理权以纷繁复杂的考核指标渗透到审判权中,对审判业务考核的结果又反过来影响法院、法官获得资源的能力,两种权力的“纠缠不清”让基层法院和法官本能地服从考核者(上级法院或本院领导)的意志。

4. 司法能力和审判理念问题

“打铁还须自身硬。”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一定意义上是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在影响审判权公正行使的诸多要素中,人的因素是首要因素,法官素质决定了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因此,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是审

① “多主体”指审判活动可以由法院内多个主体参与,从承办法官、合议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院长以至审委会,各主体都可以参加到审判活动之中,并对案件的实体裁判产生不同的影响。“层级化”指法院内合议庭、庭长、院长以及审委会之间构成类似于行政科层的层级化设置,各层级具有明确的从属关系,并且这种从属关系的效应常常体现在案件的实体裁判过程之中。“复合式”指同一案件在同一审级法院内往往需要经历多个主体和多个层级的复合评价,才能形成最终的裁判意见。

② 顾培东:“再论人民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的构建”,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5期。

③ [美]哈罗德·孔茨、海因茨·韦里克:《管理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④ 杨知文:“法院组织管理与中国审判管理体制的建构”,载《河北法学》2014年第10期。

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的根本所在。当前,许多基层法院虽然通过在职教育、业务培训、高学历人才招聘录等措施,基层法院法官队伍学历层次和整体素质都有了明显提高,但与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整体司法能力仍不足。人才队伍建设存在年龄结构不合理、审判力量断层、整体司法能力有待提高、人员分类管理有待加强等薄弱环节。^① 一线办案法官“案多人少”矛盾比较突出。

二、审判权公正行使的内涵解读及理论证成

(一) 关于审判公正的内涵解读

1. 审判活动的公正特性

审判是指人民法院通过适用法律,居中解决社会纠纷的专门活动。在人类社会历史中,出现纠纷后争议双方寻求中立裁决者成为普遍现象,法院从这一简单的三方结构中获得了基本的政治合法性。^② 社会成员间的任何冲突在其他方式难以解决的情形下均可诉诸法院通过审判裁决,因而形成司法最终解决原则。国家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的目的,就是在准确地查明社会成员间的冲突和纠纷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运用现有法律规范救治业已被侵害的法律权利,恢复被扭曲的社会秩序。^③ 审判活动的上述特性要求审判必须是公正的。公正是社会制度的基本的、首要的价值,丧失了公正,社会成员就容易产生怨恨情绪,有可能引发各种社会矛盾,就难以形成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如果说对于初次形成的社会不公,人们尚可予以容忍,那么作为社会最终救济手段的审判活动也无法矫正这种社会不公的话,整个社会就毫无公正可言,也就不可能有社会的和谐存在。

2. 审判公正的双重含义

公正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伦理等诸多方面,包含公平、正义、平等概念和理念。从语义学的角度分析,公正即公平正义之意。公平(fairness)是指“一碗水端平”“不偏不倚”的意思,“公,平分也”,侧重点在于公平尺度。正义(justice)是指“不偏私,正直”,“不偏不曲,端正刚直”的意思,“正,是也”,侧重点是在“义”的价值取向。^④ 因此,审判公正一方面要“一碗水端平”“不偏不倚”地裁决纠纷;另一方面裁判结果也应当符合“正义”的价值取向。

① 某法院法官的平均年龄为47.3岁。30岁及以下3人,占1.1%;30~39岁的43人,占15.9%,40~49岁的96人,占35.6%,50岁以上的128人,占44.4%。作为法院发展重要后备力量的31~35岁这个年龄段的年轻同志,人数较少,年龄结构布局存在失衡,审判力量不足,直接影响到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② [美]马丁·夏皮罗:《法院:比较法和政治学上的分析》,张生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③ 谢佑平、万毅:“关于审判公正的法哲学思考”,载《法学论坛》2002年第2期。

④ 王树甲:“公正与公平的概念及其含义与关系”,载 <http://club.kdnet.net/dispbbs.asp?id=8073722&boardid=52>,2015年10月访问。